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硯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硯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硯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素行不佳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鍾佳恬新臺幣5千元，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已取回失物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盜所得之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雪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